

清通鑑



高宗乾隆十六年起
高宗乾隆三十三年止

清通鑑

9

高宗乾隆十六年起
高宗乾隆三十三年止

山西人民出版社

主 编

戴 逸 李文海

副主编

郭成康 成崇德 宋富盛

编 委

戴 逸 李文海 郭成康

成崇德 宋富盛 张 研

李广洁

策 划

李广洁

总 审

龚书铎

《清通鉴》撰写者名单

前 编

刘小萌 撰

顺治元年正月初一日至

顺治十八年正月初八日

张玉兴 撰

顺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至

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

林 乾 撰

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

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

朱 磬 撰

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

乾隆六十年年末

郭成康 撰

嘉庆元年正月初一日至

嘉庆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

郝秉键 撰

嘉庆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

道光三十年正月十四日

房德邻

王开玺 撰

道光三十年正月十七日至

咸丰十一年七月十六日

何 瑜 撰

咸丰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至

同治十三年年末

杨东梁 撰

光绪元年正月至

光绪二十一年年末

潘向明 撰

光绪二十二年正月至

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迟云飞 撰

清通鉴 卷一百八

乾隆十六年 辛未 公元 1751 年

正月十三日（2月8日）

1 乾隆帝首次南巡，车驾发京师。

初，康熙帝欲省方向俗，周知河工民情，尝六度南巡江浙。乾隆帝“法祖省方”，从十四年（1749）即筹备南巡事宜。至是，奉皇太后自京师启銮。以初次南巡，蠲免乾隆元年（1736）至十三年（1748）江苏积欠地丁银二百二十八万余两、安徽积欠地丁银三十万五千余两；浙江节年以来并无积欠，故蠲免本年应征地丁银三十万两。

车驾一行经直隶、山东进入江南境，仿康熙帝历次南巡频加试额旧例，命江苏、安徽、浙江三省本年岁试文童，府学及州县大学增取五名、中学增取四名、小学增取三名。二月初，御舟渡黄河，至天妃闸，阅下埭，阅高家堰堤。过淮安，见城北一带，内外皆水，虽有土堤为之防，而人烟凑集之区，虑河水异涨，命筑淮安城北石堤。是月中，

驻蹕扬州高旻寺行宫。两淮盐商迎接圣驾，争妍斗艳，极尽铺张奢华之盛。〔1〕有旨命将两淮纲盐、食盐于定额外，每引赏加十斤，不在原定成本之内，俾得永远沾受实惠。并通谕众盐商：风俗虽不必骤更，近一分返朴之心，即远一分极奢之念；殖息毋取其三倍，减一分售盐之价，即利一分食盐之人。其有昂值网利，致累闾阎，则负朕加恩德意矣。旋驻蹕金山江天寺行宫，游焦山。月之下旬，驻蹕苏州府行宫，谕三吴士庶崇俭去奢。略曰：大江南北，土沃人稠，重以百年休养，户口益增，习尚所趋，盖藏未裕，纷华靡丽之意多，而朴茂之风转多未逮。夫去奢崇实，固闾阎生计之常经，而因时训俗以宣风布化，则官兹土者之责也。凡士庶更宜各敦本业，力戒浮华，以节俭留其有余，以勤劳补其不足。将见康阜之盛益增，父老子弟共享升平之福。驻蹕苏州时，接见准噶尔使臣额尔钦等，断然拒绝其差人赴藏，但准许延请西藏喇嘛前往教诲，并重申“嗣后肃州贸易毋得过乾隆十三年货物之数，使臣前来，以尼玛上次带来货物为准，如逾此数，即由边境驳回，不准贸易”。

二月末，入浙江境。命大学士傅恒等议定：江苏、安徽进献诗赋之上子赴江宁考试，浙江进献者在杭州考试。寻浙江考中谢墉等三人，特赐举人，授为内阁中书；江苏、安徽考中钱大昕等五人，亦照浙江之例擢用。嗣后乾隆二十二年、二十七年、三十年、四十五年、四十九年南巡省方，凡进献诗赋人员皆分别考试，派大臣阅卷进呈，取中人员，准作举人，授为内阁中书，学习行走，其原系进士者，授内阁中书，遇缺补用。〔2〕寻驻蹕杭州圣因寺行宫，

幸杭州城外观潮楼，阅兵。颁赐江浙各书院武英殿新刊《十三经》、二十二史。祭钱塘江，奉皇太后过江。亲祭禹陵，行三跪九叩礼。

三月初九日，奉皇太后回銮，渡钱塘江，至杭州。先是，舒赫德等奏，钱塘江大溜趋中小壑〔3〕，畅行无滞，浙江海塘工程稳固，南巡时不必亲临阅视，可于杭州城候潮门外观潮楼察看潮势。故此次南巡未亲阅海塘。月之下旬，驻跸江宁府行宫，祭明太祖孝陵，行三跪九叩大礼，并令加意保护孝陵，陵区不准樵采放牧。驻宁期间，奉皇太后临视江宁织造机房，并阅视营伍。旋至京口祭江，奉皇太后渡江。行至高家堰，阅视堤工，循堤而南，越三滚坝，至蒋家闸，遂筹定洪泽湖五坝水志，畅开清口。降旨略曰：洪泽湖上承清、淮、汝、颍诸水，汇为巨浸，所恃以保障者，惟高堰一堤，天然坝乃其尾闾，伏秋盛涨辄开此坝泄之，而下游诸州县胥被其患，冬月清水势弱，不能刷黄，往往浊流倒灌。在下游居民，深以开坝为惧，而河臣转借为防险秘钥，二者恒相持。朕南巡亲临高堰，周览形势，乃知天然坝断不可开。夫设堤以卫民，堤设而民仍被其灾，设之何用？若第为掣流缓涨，自保上游抢险各工，而邻国为壑，田庐淹没不顾，此岂国家建立石堤保护生灵本意耶？为河臣者，固不当如此存心也。天然坝当立石永禁开放，以杜绝妄见。著于三滚坝之外，增筑两座滚水坝，依次为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五坝。嗣遇伏秋盛汛，必仁、义、礼三坝已过水三尺五寸，犹不足以减盛涨，则启智坝之上，仍不减，乃次及于信。又谕：河工宿弊不可枚举，而无益之费尤多，或明知无用而因循不废，或阴以为利而妄事兴

修。朕观河臣管领河漕数千里，民命所系，视督抚坐办案牒者为劳，而督抚职在刑名钱谷，事有实据，是非难掩，河臣遵守章程，可以福命苟安，无事则其任较易，历来河臣不乏尸祝之輩，而糜饷养患有罪无功，其识机宜、得关键、实著功效者几人？总之，河不可不治而无徇其虚名，工不可不兴而必归于实用，斯为至要。四月，御舟驻蹕顺河集，改陆路。至山东泰安府岱庙瞻礼。

五月初四日，奉皇太后返回京师，幸圆明园。首次南巡经直隶、山东、江苏、浙江四省，历时一百一十天。此次南巡各项开销，据日后江苏巡抚庄有恭所奏，预备道路、桥梁等类例应报部者，动支司库正项银十四万九千七百九十六两；名胜、陈设等类不应报部者，动用商捐银十五万两、动用司库闲款及各属公帮罚项银二十六万八千五百五十五两；共计五十六万八千三百五十一两。〔4〕

2 是月，直隶总督方观承请派大臣查勘民垦蒙古土地。略言：喀喇沁、土默特等处种地民人渐多，奉旨查禁，廷议将有力者按三年、五年之限交地回籍；若系民垦，不能即回者，按亩交租，俟一二年后，再行给还本人。上年六月，理藩院咨称土默特贝子欲不问年限，概行驱逐，臣思此等贫民无家可归，即数万男女甘受驱逐，内地亦难安置。今即蒙恩从宽查办，自应行之以渐，请简公正大臣查办。乾隆帝即命侍郎刘纶、侍读学士麒麟保会同贝勒罗卜藏往勘，寻议仍照三年、五年限撤还，嗣后不得私典；至领地开荒与价典不同，俟年满先将原主需种地退还，余地仍许租种。帝从之。〔5〕

二月二十九日（3月26日）

3 先是，福建巡抚潘思渠条奏承追亏空请定章程，以杜隐匿规避，经刑部定议覆奏，俱照潘思渠所请，严定条例以重考成。乾隆帝以潘思渠意在揣摩迎合，刑部未能持平定议，特通行晓谕：向来侵盗、贪婪限满之后，不过永远监追，以致贪吏公然视国帑为私藏，此实官邪所必做，国法所难容。是以降旨宣示，至再至三，凡侵贪之案，限满不能完赃者，必抵于法。然严令已申，分赔、著追之例亦向有明文，惟在执法实力奉行，则凡有人心者，必知侵蚀不但不能肥己，适足以杀其躯，而并丧其所有。即贪黷成性，下愚不移，宁以身殉，此亦百中之一，而明正其罪，用肃刑章，法如是足矣。又因此蔓延于众，亦但觉其繁苛耳！即如从前律例所载，何尝不责令分赔，而旧习相蒙，侵挪屡见，可知法立而不能行，虽严设科条何裨政体？朕惟因时立制，弊去太甚，而令在必行，初非以空文为治具，倘更波及他人，于奸贪之吏转开脱却之端，更属无谓。潘思渠此奏毋庸议。

三月初五日（3月31日）

4 重惩司道大员彭家屏、李肖筠，以警绅衿倚势抗粮之风。据河南巡抚鄂容安参奏，该省归德府（治所在今商丘县）有绅衿倚势抗粮恶习，彭家屏、李肖筠两姓即欠至七千余两之多，而彭家屏之弟彭家植致死佃户，贿匿不报；李肖筠之父窝藏逃犯，玩法抗拘。乾隆帝谕曰：彭、李皆司道大员，深受国恩，理应奉法急公，以为绅士之倡，乃逋负正供多至七千余两，今春特恩宽免豫省积欠，本以苏

穷黎下户之困，若将官户欠抗之粮一体豁免，不特伊等视为得计，将使小民效尤，人思侥幸，大为人心风俗之蠹，不加重惩，无以示警。彭家屏、李肖筠俱交部严议；所欠积年正供之数加罚十倍，该抚勒限严迫；彭家植等应申之案，该抚严审定拟具奏。寻部覆得旨：此案既已加罚示惩，彭家屏著革职，从宽留任；李肖筠服阙之日，从宽以原官补用，其革职留任带于新官。

十三日（4月8日）

5 饬禁喀尔喀蒙古私与准噶尔回人〔6〕贸易。据定边左副将军成衮扎布奏，喀尔喀与准噶尔回人私相贸易，相沿已十余年，喀尔喀各旗俱有。乾隆帝命嗣后如再违例出境交易，不独将贸易之人治罪，并该扎萨克亦从重治罪，断不轻贷。嗣有准噶尔回人阿克珠勒等带领四百人及马匹、牲口四万余至伊都克边卡，求告贸易，且称此等贸易已十余年。副将军成衮扎布派人晓谕禁止贸易之故。事闻，乾隆帝谕其所办“甚是”，并令成衮扎布重申边境私相贸易之禁。

十四日（4月9日）

6 张允随卒。命原任大学士陈世倌补授张允随员缺，仍为文渊阁大学士。

张允随（1693—1751），字覲臣，号时斋，本山东蓬莱县籍，清初隶汉军镶黄旗。由监生捐光禄寺典簿，位至东阁大学士，其间任滇黔司道督抚几三十年，凡边防兵制，民生利弊，无不体访周至，熟悉于胸，而开浚金沙江通川水道，疏治洱海，及致力于增产滇铜以供京局及各省局鼓

铸，尤为于国于民功不可掩者。至是卒，年五十有九。谥“文和”。〔7〕

二十八日（4月23日）

7 四川总督策楞等奏酌定《西藏善后章程》。该《章程》废止藏王制，政务由噶厦管理，俱归达赖喇嘛与驻藏大臣统辖。噶厦设噶布伦四人，三俗一僧，地位平等，使其互相牵制，事权不能专于一人。“务期达赖喇嘛得以专主，钦差有所操纵，噶布伦不致擅权”。凡十三条：一、应查照旧例，添放噶布伦〔8〕。二、噶布伦办理事务，应在噶厦〔9〕公所，凡地方之些小事务，众噶布伦秉公会商妥协办理外，其具折奏事重务，并驿站紧要事件，务须遵旨请示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酌定办理，钐用达赖喇嘛印信、钦差大臣关防遵行。三、补放第巴〔10〕头目等官，不得任意私放，噶布伦等务须秉公查办，公同禀报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酌定，俟奉有达赖喇嘛并钦差大臣印信文书遵行。四、官员革除治罪，噶布伦、戴绷〔11〕等务须秉公查明，分别定拟，请示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指示遵行。五、选派坐床堪布〔12〕喇嘛，均应由达赖喇嘛酌行，其喇嘛中遇有犯法者，噶布伦等亦应秉公禀明达赖喇嘛，请示遵行。六、冗员宜行沙汰，只应于公所设立卓呢二人，率领原设之中译、笔七格齐等办理公务。七、戴绷管理兵马，后藏原设三名，而卫地仅设一名，应添设一员，嗣后凡遇调遣兵马，防御卡隘，均应遵旨，听候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印信文书遵行。八、噶布伦、戴绷应请颁给敕书。九、全藏人民均达赖喇嘛所属，应禁止私占。十、乌拉〔13〕牌票，应禀请达赖喇嘛颁

给。十一、达赖喇嘛仓库存贮物件，应禁止私动。十二、阿里、哈拉乌苏地方接连准噶尔、青海，其驻扎之员应请达赖喇嘛选择遣派。十三、达木蒙古〔14〕应遵旨归驻藏大臣统辖，其现有头目应改为固山达，所属择授佐领、骁骑校各八人，仍令每佐领各派十人驻藏。奏入，谕命照所议行。下部知之。〔15〕

乾隆帝又命军机大臣传谕策楞等：藏地关系最要者，尤在台站，此乃往来枢纽所在，此事甚有关系，屡经降旨，何以策楞、兆惠等并未查明具奏。寻策楞等覆奏：自嘉玉桥抵西藏共一千九百六十余里，均系藏属，各设第巴一二名不等，管理地方人民一切事务，与内地州县同，内设台站共二十五塘三汛，台站官兵所需各项俱由各第巴办应。番地之操纵，权在第巴，第巴去取，议归达赖喇嘛、驻藏大臣主持。〔16〕寻经策楞等奏准：西藏仍须驻兵五百。其台站各官兵向系游击一员、守备一员、千把总十员、兵一千名，亦应照数安设妥协。

8 令纪山自尽。乾隆帝谕称此番西藏之事，纪山实为罪首。据前后所降谕旨，纪山罪状系到藏后不据实陈奏办理，转将密谕泄露于珠尔墨特那木扎勒；令兵丁演戏，时与珠尔墨特那木扎勒宴会观剧，日在醉乡，并送珠尔墨特那木扎勒八轿，仍派轿夫前往教演番奴抬轿，以肆其志。

9 是月，方观承奏请永定河自南岸冰窖减水坝口改移下口。疏下廷臣议，令详查再议。方观承持原议，称水归故道虽属守经之论，然不乘此就下偏南之势，不但机会可惜，窃恐伏秋盛涨，南岸经理非易。乾隆帝命尚书舒赫德、河

东总河顾琮会勘，如观承议。《17》十二月，从大学士高斌议，由冰窖减水坝下口口门内河身西折处，挑引河一百六十丈，直接坍湾。

五月初一日（5月25日）

10 云南鹤庆属之剑川州（今剑川县）地震，城垣、房屋及人口、牲畜倾倒损伤者甚多。云贵总督硕色奏闻。命剑川、鹤庆（今鹤庆县）等四州县本年应征地丁银米，缓作两年带征。

十五日（6月8日）

11 御太和殿，传胪。前一日，乾隆帝亲定辛未科会试三鼎甲：状元吴鸿，浙江仁和（今杭州市）人；榜眼饶学曙，江西广昌人；探花周沆，浙江嘉善人。至是，赐一甲吴鸿、饶学曙、周沆进士及第，二甲、三甲沈轼、刘墉、李绶、蒋良骐、谭尚忠、刘峨、戈涛等二百四十人进士出身、同进士出身。本科会试正考官为内阁大学士刘统勋、工部尚书孙嘉淦，副考官为礼部侍郎介福、内阁学士董邦达。《18》

二十三日（6月16日）

12 直隶总督方观承以直隶宣化府粮价昂贵，飭地方官封禁缸房，暂免缸税。乾隆帝以所办不妥，命另行筹办，并命传谕方观承曰：开烧耗费粮石，遇价贵之年，量为节制，原属应办之事。至免税封缸，概行飭禁，则恐税虽免而缸终不封，徒使缸户潜自开烧，居奇获利，奸胥猾吏，更复乘机遇索，以饱囊橐，而于民间食用、市肆粮价实无

裨益。即如康熙年间之禁烟免税，而烟迄不能禁。天下事有言之近理，而行之了无实际者，皆此类也。向来缸户给领牙帖，本属有数可稽，不但粮贵之年，即屡丰大有亦应明定缸户之数，不令日加，则盖藏日裕矣。其偶遇歉收，于额定缸户，每日所烧粮石亦约以定数，此外不得任意糜耗。即就成法之中，自可寓稽查撙节之道矣。朕办理庶务惟求实济，不务虚名。

二十六日（6月19日）

13 谕命永远停止行取知县。向例直省州县三年行取一次，以为科、道等官，吏部按期奏请，康熙、雍正年间少举多停，乾隆初以行取旧制可循，下部议行。至是，乾隆帝以行取旧制乃故套相沿，于吏治人才毫无裨益，降谕当永行停止。略曰：此制起于前明，其时专重资格，按俸迁转，不得不以部用一途疏通壅滞，而亦铨部渔利之一途也。今则直省州县定缺升调，其途甚广，凡才能杰出之员，督抚无不保题擢用，常有要缺悬待，一时不得合例之人而越格奏请者。在此时之州县，实无壅滞之叹，督抚于地方能员，亦无不欲其驾轻就熟，收臂指之助，遇有隔省升调，往往为之恳切奏留，未肯令其遽离原任。且繁剧之任，参罚必多，凡谓无事故合行取之例者，大率庸流居中简之缺，寻常供职幸免处分者耳。即以铨补部曹，多属迂疏潦倒，了无出色。况县令身膺民社百里之寄，任既匪轻，才亦可展，使其果属贤员，方议令久于其任，以责成效，而部曹分局一司，遇事简之缺，转觉用违其才。若谓司员由邑令升用，深知民生利弊，于部务有益。此又不然，部务责成

自有尚书、侍郎。夫尚书、侍郎亦惟视其才识胜任与否，何必曾任县令方知民生利病？岂非所谓学养子而后嫁者耶？试观我朝九卿，无论满员，即汉大臣中，亦多由翰苑升用者，起家县令者几何人？外而督抚，起家县令者又几何人？此实向来沿袭具文，揆之当今之务，亟须改弦，无庸守辙。其时行取知县用为科道之制久已不行，所谓“永远停止”者，盖“停行取之升部员者耳，非谓行取知县不可以为科道也”。〔19〕

与永停行取知县同时，乾隆帝又命嗣后给事中、御史内升外转三年举行一次，著为例。向例内升外转，给事中则一年一次，御史则一年两次。自康熙、雍正年间以来率多降旨停止者，至是改之。

14 是月，原任湖广总督永兴、湖北布政使严瑞龙诬参湖北巡抚唐绥祖一案审结。

先是，永兴与严瑞龙先后参奏唐绥祖婪赃累万，奉旨革职拿问。旋永兴丁忧回京，乾隆帝命新任湖广总督阿里衮秉公严审此案。阿里衮抵任，查得严瑞龙收受平余等款，遂具折参奏。乾隆帝命河南巡抚鄂容安驰驿前赴楚省，会审湖广总督阿里衮参严瑞龙案。随将严瑞龙革职，宣谕中外。嗣经阿里衮、鄂容安参奏原湖广总督永兴进京时，严瑞龙派各府州县帮助盘费银两，交永兴家人收受。乾隆帝命将永兴亦革职，拿交刑部，并谕示：永兴家中所有与属员往来书札，俱应详细查检。

至是狱具：严瑞龙诬捏唐绥祖婪赃巨万，依律拟斩监候，秋后处决；永兴轻信严瑞龙，将唐绥祖率入弹章，依

律应拟杖一百、流三千里，系旗人，折枷六十日，鞭一百，奉旨准其纳赎。被诬之唐绥祖前已命给还家产，来京候旨录用。

闰五月初三日（6月25日）

15 向例各省盐引，听其自相交易，无官为限制之例，惟两淮行运江楚盐引，则据各商运楚成本，分别定以贵贱两价。至是，谕定即遇应贵之年，亦不得于现在所销价值外，复议稍有加增；至于岁事丰稔，部臣亦不必固执定例。乾隆帝并从盐价推及一般物价，谕曰：“总之，民间物价本自不齐，只可随时调剂，不能概绳以官法。”

初六日（6月28日）

16 御史孙宗溥奏请酌定经制，以节民用。略言：民间婚丧宴享应酌立规条，于教化之中寓制防之限。乾隆帝不以为是，特谕曰：天下之大，五方风气不齐，唐魏之勤俭，吴会之华靡，自古已然，皆各随其土性以成习尚，是以山陕之民，富者知节啬，江浙之民，贫者矜奢华，其风自难顿革。且地方有富民，遇宾祭等事，即用度较丰，小民亦得资其余沥，以事生养。必令吴越之俗，迫之使效秦晋之风，无论一时难强，且使富者专利自封，贫者亦难糊口矣。若概恐其时绌举赢，遂严立限制，抑而裁之，以示必从，即以法绳其后，此势之所不能，徒使胥吏乘此需索讹诈，更为民累。即特颁禁令，亦不过托之文告，一经晓谕，便可置之不问，于闾阎有何裨益？如果华侈太甚，地方官自应随时教导，使之潜移默化。若惟摭拾浮词而为此奏，则仍以虚文相尚，朕所不取。

十三日（7月5日）

17 命陕甘总督尹继善与两江总督黄廷桂对调。

自乾隆十三年（1748）末黄廷桂总督两江，其为政风格颇为江南士民所不满，至办南巡大差，督责严刻操切，更使民情汹汹。《20》时袁枚居乡，特致书总督黄廷桂，略谓：公治四川，又治甘肃，皆边地也。苗夷相邻，机贵神速，故而自宣周蘧下将校纤悉必报，非得已也。若南民柔弱，无所用之。公使事委之武弁，武弁托之兵丁，此辈不知是非，东驰西突，所在驿骚，即付有司鞫讯，逐层核转，纵或深明无罪，立释拘系，而被访之人，已弃产破家而不可救。故曰“公可以治边防，不可以治中上也”。又谓南巡所治桥梁山川，原许开除正供，不必门征户罚，况诏书重叠，惟恐累民，而公故欲反之。公之言曰：“南民狡狴，无忠爱之心，故一大创之。”不知钟爱者，民之油然而生者也，非可以威力取也。今闻绅士设彩棚、经坛，公听之可，止之亦可，乃严拘为首，将置之法。及绅士惧而星散，又大逆公意，而牵持汹汹。公之心，以为彼绅士者，当捆载而来；为有司者，当拒绝而去。阴用其费而阳不受其名，然后，上不知，而其道两便也。然绅上既欲献媚于上，必不肯捐费于无名之地；上尚不肯累百姓，又岂肯加罪于献媚之人？此理之易明者也。彼纳手旁观而祸至，酿钱效忠而祸又至，进退悵悵，其能无怨乎？故曰“公之敬君，知其小而忘其大也”。又谓公之盱衡厉色，呵官吏而忤朝贵者，岂公之性哉，盖公之术也。从来英明之君，恶人沽名，尤恶人立党。上之英明冠百代者，公知之深矣。务在孤行